

《宋故王鲁翁先生墓志铭》考释

刘 磊

《宋故王鲁翁先生墓志铭》拓本载《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》^①,又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(两宋·六)第四十二册,志3836^②。原志高八十四、宽五十七厘米。拓本上部正中篆额三行“大宋故「王鲁翁」墓志铭」”^③。志文正书,首行题“宋故王鲁翁先生墓志铭”、次行“漫泽李侁撰”。此志最早由罗振玉著录于《芒洛冢墓遗文四编》卷六^④,录文完整、准确。

该墓志虽然早经罗氏著录,但一直没有引起学界关注。究其原因,盖因王寿卿未登仕版,终身布衣,没有直接参与当时的政治活动,毕生精研书道(特别是篆书),留心于当时颇为兴盛的古器物收藏与研究。王氏一生都沉浸在艺术领域中,从当时人对他书法造诣的肯定和推崇,及后世在书法史角度对他持续地关注,可以说他确实达到了人以“书”传的效果^⑤。传世典籍中涉及王氏的零星记

①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:《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1年,第754页。

②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: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89年,第131页。

③据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该拓本说明知所载为原北平图书馆旧藏,编者仅据拓本著录相关信息。故说明中称“志长57厘米,宽58厘米;盖长27厘米,宽58厘米……盖篆书”。而验之《辑绳》所刊全拓,则知此所谓“盖”乃原志石上半篆书题额。又罗振玉《芒洛冢墓遗文》标明“高三尺五寸八分、广二尺四寸四分……额题大宋故王鲁翁墓志铭,篆书”,与《辑绳》膺合,国图藏本割裂为二耳。本文所记拓本尺寸以《辑绳》为准。

④《全宋文》即据以收在李侁名下,为其存世的唯一一篇文章。唯《全宋文》标注出处作“《芒洛冢墓遗文》卷四”,则显然误记。

⑤钱大昕在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卷十五跋王氏篆书《穆氏先茔石表》时,甚至认为“穆氏四世皆无他表见,徒以王鲁翁篆法之妙藉以不朽”。这样说来,王氏篆书也使他人得以流传后世。王氏传世书迹有:篆书《穆氏先茔石表》、《穆羣墓表》,行书《王鲁翁题跋》,楷书《穆氏新兆域记》。《穆氏先茔石表》包括《穆宾墓表》、《穆端墓表》两篇。诸拓本皆见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第四十二册,篇名亦据录。《王鲁翁题跋》在《全宋文》中题为《任升刻三碣跋》,其中“李监作□,令碣其都字,上纵广半寸许皆阙之,当是书丹后有减去者”,“作”下一字难辨,然必与“令碣”连属成“□令碣”,以与上句“褚河南书《圣教序》”相对。应标作:李监作《□令碣》,其“都”字上纵广半寸许皆阙之……。又,“减”字误,拓本乃“减”字。

录基本都聚焦在他的艺术活动上,唯一与政治略有干系、且为前人津津乐道的,只有他拒绝为王安石《字说》书篆上石一事。至于他的生平家世等具体细节,在此通墓志流传之前,学者多无从考察。

该墓志提供的信息,非但可使王氏的家世婚姻情况得以明了,而且通过进一步的考索,还可以揭示出作为艺术家的王寿卿的明确政治立场,并合理地解释这一政治立场形成的原因。本文旨在以此墓志为中心,对以上问题作出考释,且尝试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史料,清理前人涉及王氏的记载,最终希望能够较为完整、全面地展示其一生行谊。

据志文^①知王寿卿殁于徽宗宣和四年(1122),享年六十三岁,逆推知其生于仁宗嘉佑四年(公元1059年)^②。他虽曾入太学,但最终没有考取寸尺功名。从墓志上看,王氏本人对仕途似乎并不关心,所谓“图史之外,淡如也”。而墓志特别记录下墓主“九岁苦学婴疾,若有所遇而瘳,不火食累年”这一幼年时的遭际,似乎是对王寿卿处世态度偏向道家的一种暗示。他在生命的最后阶段得知将被委以书写《周礼》石经之任时,言谈之下则仍是一位正统儒门中人。在王寿卿这类知识人身上,这样两种处世态度的共存本不足为奇。墓志由他的门生执笔、长子书丹,对墓主一生大端上的表现当会斟酌考虑、慎重下笔。据志文,他平生撰著有“遗文《乌狗集》五十卷”而“藏于家”。遗集当时是否已经编辑不可知,各种公私书录中不见载,今亦无传本,想必未曾付刻而终致散逸。

王寿卿年轻时即究心探索篆书,“杜门刻意绝人事”,在书法方面取得相当成就,当时就受到了广泛好评。墓志中即徵引了公认的书法大家黄庭坚之评以重其字。实际上墓志相关文字是揉合山谷数处言论而成,并非一时一地所言。案《宋黄文节公全集·正集》卷二十八《跋翟公巽所藏石刻》:“……篆籀如画而得李阳冰,皆千载人也。陈留有王寿卿,得阳冰笔意,非章友直、陈晞、毕仲荀、文勋所能管摄也。”^③志文“太史黄公庭坚称其篆法俊伟,甚逼阳冰,于今为天下第一,如章伯益、陈规圣皆出其下风”应该就是根据这一则跋语转述的,章、陈二人都确实出现在原跋中。而所谓“于今为天下第一”恐就山谷句意发挥而成。体味跋语山谷推许之意十分明显,“第一”云云也非尽谀墓之辞。

而志文中“复戏之曰:杜元凯左氏之忠臣,王鲁翁李监之上嗣,见其用笔,可以酒酹阳冰之冢”一段在传本各种山谷集中都不见踪影。案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(两宋·六)载《穆氏先莹石表》(政和三年(1113))

①拓本、录文参见前揭诸书所载,此处略。后文中引文未交代出处者,皆出志文。

②《宋全文》卷二八七四,王寿卿小传说“宣和七年(1125)卒”,不知何据而显然与墓志不合。

又小传“尝为赵明诚篆《古器物铭》碑”,标点当作“《古器物铭碑》”,详见本文第三节。

③黄庭坚著、刘琳等校点:《黄庭坚全集》,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1年,第767页。

拓本^①，其中由三面组成的黄庭坚跋语为行书，文曰：

王鲁翁嗜篆，一以李监为师。行于四方，闻李监石刻之所在，无风雨晨夜。余未识鲁翁，见壁题，曰：“是必阳冰之苗裔也。”已而果然。其论阳冰笔意，从老至少，肥瘦刚柔，巧拙研丑，皆可师承。有味其言之也！余尝戏鲁翁：“杜元凯左氏之忠臣，王鲁翁李监之上嗣也。”今世作小篆者凡数家，大率以间架为主，李氏笔法几绝。见鲁翁用笔，可以酒酹阳冰之冢耳。山谷道人黄庭坚。

墓志中后半评语显然出于此跋。由于山谷集中并未收录此跋，现代编辑的全集、总集都是根据采自此石表的几种金石志收补^②。在几种著录中对穆氏家族这块碑石的数量记载各不相同。除去几种显然只见过拓本的著录，以《山左金石志》^③和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所记最为言之凿凿：前者以为篆额及山谷跋凡四小石、先茔石表篆书正文凡四大石，总为八碑；后者说明作“二石八面”，则以额及跋分属四篆书正文之上，每石阴阳各两面。笔者未能亲访此碑，无从断言是非，颇疑后说近是。

考王士禛著作中两次提到此墓表。首先，《池北偶谈》卷十四“王鲁翁篆”条谓：“宋穆宾廷秀墓，在女郎山之阳。有石表一，王寿卿鲁翁撰文并篆书。有黄山谷赞，云‘见鲁翁用笔，可以酒酹阳冰之墓’云云。今移置文昌祠中”^④。又，《居易录》卷十六亦载此事，且较详：“章丘县北一里女郎山有宋隐士穆宾廷秀墓，洛阳王寿卿鲁翁题墓表，篆书。黄鲁直有赞刻于碑额。明万历间大名董复亨为令，移置文昌祠，称二绝。按：鲁翁，祖择之外孙，善篆隶。尝召至京师，使篆《字说》，辞以与王氏学异，以布衣终。陆友《研北杂志》言家有鲁翁篆《闲居赋》，笔力如纽金屈铁。”^⑤

王氏为新城人（今桓台县），距章丘不远。《池北偶谈》中尚能引录山谷跋语，很可能见到原石。两书具误“庭”为“廷”，或是王氏笔误。《居易录》明言“赞刻于碑额”，则非分作八石矣。墓表原在何处、移在何处等信息，《山左金石志》亦载，云据县志。王氏或据县志，或移至文昌祠后曾另刻文为记。

《山左金石志》引朱朗斋语，朱氏尚不知“鲁翁”、“寿卿”究为一人否。毕、阮亦未加按语，故知二人未曾见王寿卿墓志。王士禛虽能言王氏外祖为祖氏，实亦未曾见其墓志，乃由陆友《研北杂志》中转载，颠倒顺序，加一“按”字以没前程耳。《研北杂志》卷下记王寿卿条：“王鲁翁寿卿，洛阳人。祖择之之外孙，善篆隶。尝召至京师，使篆《字说》。辞以与王氏之学异，后以命李孝拘，而鲁

①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：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第四十二册，第30页。

②《宋全文》据《山左金石志》、《金石索》及《济南金石录》收载于第107册，第78页；《黄庭坚全集》所据全同，收在第4册“补遗”卷九，第2311页。

③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一辑，第十九册，卷十八。

④王士禛撰、靳斯仁点校：《池北偶谈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337页。

⑤王士禛：《居易录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1987年。

翁终身布衣。黄鲁直亟称其书法。余家有鲁翁篆《闲居赋》，笔力遒劲，如纽金屈铁。”^①陆友精于篆隶，故于前代书家多所留意，文中虽仅寥寥数语，然涉及王氏生平出处皆与墓志相合，很可能见过此墓志或家传、行状之类的一手资料。

《山左金石志》在《穆氏先茔石表》案语中还提到了一个问题，就是该墓表刻成时黄庭坚已于崇宁四年（1105）去世^②，这个八、九年之后的题跋不可能是他看到这块碑表后留下的，应该是黄氏生前看到王寿卿别的作品，留题为后人保存，再转刻到此表上以增重。这个推断是可信的。

二

志文中对王氏拒篆《字说》一事着墨甚多，以见当日《字说》盛行于世之时，工于篆籀古文如寿卿者，乃不可荆公新学逞臆之说。然此事尚不止于学说之异同而已。据墓志所载，寿卿外祖乃祖无择（择之）。祖无择与王安石曾因小事交恶，且与司马光、文彦博等“为真率会”，时号洛中九老^③，在政治上对王安石变法持有异议。后受诬遭贬，最终郁郁而终^④。其墓志由司马光书盖、范纯仁撰文、鲜于侁书丹，可见他在异议派中的地位^⑤。寿卿既是其外孙，在各方面不能不受外祖影响。姑举一例以明之。江苏云台山现存刻石有篆书《祖无择三言诗勒》，书者苏唐卿，北宋篆书名家；刻石者王公衮。三人皆当世闻人，此碑故称三绝。择之既与唐卿交谊深厚，而寿卿又精研书道，想必从外祖父的友朋中结识过不少耆宿。祖氏卒于元丰七年（1084）^⑥，时寿卿已二十五岁。

①陆友：《研北杂志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1987年。

②《山左金石志》根据《宋史·文苑传》说卒年是徽宗即位之三年，误。

③《龙学文集》卷十六《龙学始末》，宜秋馆汇刻宋人集本。

④此事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所记颇详，然散在各卷，首尾不贯，未易披览，姑取《宋史》本传以明本末耳。惟本传中语有节略殊甚，句意难了者，如“安石忧去”，据《长编》卷二百十三熙宁三年秋七月（中华本编号第四十条）知为“安石以母忧去”。又，同条下《考异》尚引韩驹《南窗杂钞》所载郑獬上疏为无择剖白鸣冤事，疏中尚记无择罪状有“与官妓薛希焘通”一事，然“希焘榜笞至死，事卒无实”。疏末且云：“且今参政王安石前知江宁……常缮营矣，岂尽出于家财？若所坐止此，则愿少宽其狱，或更它罪，则臣请从坐。”

⑤郭培育、郭培智主编：《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》，大象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424页。

⑥《宋史》本传未载祖氏生卒年，很长一段时间里祖氏的卒年都被定在元丰八年（1085），如影响很大的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》。这个年份的根据应该是祖氏曾孙祖行于绍熙三年（1192）编纂《焕斗集》（即《龙学文集》最初的名字）时，卷十六所附《龙学始末》一文所载卒年“元丰八年正月十五”。祖行编辑此集时，时隔祖无择之卒百年有余，且中经两宋之交的动荡剧变，所谓“自两经兵革之后，家藏并收拾止得十之二三”（同前文）。而在一九三六年时，祖无择墓志出土于洛阳北十五里后海资村（《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》页四二四）。该墓志发现后由于没有得到妥善的保存，损坏较为严重，一直没有完整的拓本刊布，现藏洛阳古代艺术馆。郭玉堂先生当时不知得到拓本否，但是《时地记》揭露部份碑文中，祖氏卒年很清楚是“元丰七年正月十五”。碑石乃祖氏当时人所作，可信度最高。今从之。

另一方面,寿卿之父王师元实在王安石推行新法初期也与其发生冲突。考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五之三四:“(神宗熙宁三年八月)二十八日工部郎中、侍御史知杂、判刑部刘述知江州,金部郎中、集贤校理、权判刑部丁讽通判复州,审刑院详议官、都官员外郎王师元监安州税。述、讽坐不依程限录降谋杀刑名敕,及误引编敕奏听朝旨;师元以论列谋杀刑名事,不听缴纳差敕,擅不赴取勘。”^①这次贬官的起因是熙宁元年对登州一起杀人未遂案量刑的争论,此案首末载在《宋史·刑法志三》卷二百一。虽然文彦博、唐介等众多大臣支持司马光,但神宗极力偏向王安石一边,最终这场关于刑法的辩论以王安石得胜告终。而刘述等封敕还中书省,“不以为是”,终于被王安石弹劾,而遭“差官取勘”。为此司马光又上《论责降刘述等札子》(《传家集》卷四十一)亟言不可,但结果是“不报”。丁讽、王师元二人最终“诬伏”,而刘述拒不服罪,差一点被下狱治罪,因司马光、范纯仁等力争,才以贬官论^②。三人的下场即如上引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所述。这场法学问题的辩论最终演变为政治斗争,而王师元也正是因为卷入其中,而遭贬官。王师元于熙宁三年(1070)遭贬,其时王寿卿年十一、二,而墓志有“先生早孤”之语,可以推知王师元在贬官不久就辞世了。

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王寿卿的拒绝篆书《字说》,与他的家世背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

材料所限,王氏一生交游情况除上面引录到的黄、赵^③外,还知道苏轼墓壁上篆“东坡”二字为其所书^④。其行迹所至在洛阳、汴京外,张鸣凤《桂胜》一书中尚著录有寿卿游览桂林时留下的石刻题名,得知他去过桂林^⑤。

最后附带一提,《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》记载1931年在洛阳东北凤凰台村出土过一块“宋故王寿卿七子明允墓砖”,时间是政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(1113)^⑥。现在从墓志记载看来此砖铭一定有错,可能“明允”是墓志所谓“二未名而卒”之一,“七”或是“五”的坏字。此砖不知尚有拓本留存否,姑志此待考。

作者单位:复旦大学中文系

①徐松:《宋会要辑稿》,中华书局,1957年,第3863页。

②《宋史·刘述传》卷三百二十一,第10432-10433页。

③赵明诚评王氏篆书“深入阳冰冰室”。参楼钥《攻媿集》卷七十五《跋二疏图》,四部丛刊影武英殿本。

④庄绰:《鸡肋编》卷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100页。

⑤元代叶颙《樵云独唱》(续金华丛书本)卷五有六言《题王寿卿〈烟云叠嶂图〉》一首。王氏未闻录画,疑叶氏或误认字“晋卿”之北宋名画家王诜耳。

⑥郭培育、郭培智主编:《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》,第435页。